

→ 報取締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並依法劃設18處自然保留區、11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35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以保護本土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因此，爲了使保育工作能獲致全面性的成果，除相關單位人員加強

野生動物棲息地的保育措施、宣導及對違法案件的查緝取締外，更需要全民參與保育工作，共同爲保育盡一份心力，讓我們居住的環境更美麗。



保障農民權益・維持稻穀保價收購制度

/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爲解決「糧食平準基金」長期運作之短絀，遵照行政院蕭院長於87年6月5日巡視該會所作之裁示，經與主計處、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糧食平準基金之運作及其財務結構之改善，提出「糧食平準基金之運作及財務結構改進方案」，於88年7月8日報行政院審核。該改進方案主要係就基金長期債務之分年償還、調整稻米年生產目標、加強良質米產銷之輔導與有效處理餘糧方面等作整體規劃。經建會委員會認爲，方案若能順利執行，將可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至於「稻穀保證價格收購制度」，農委會表示，因涉及糧食安全之掌控，農民權益之維護及稻米生產所產生的綠色國民所得之生態功能，且不會與國際規範相衝突，農委會將繼續維持保價收購制度。

農委會表示，該方案經行政院交付經建會核議，經建會已於8月25日召開第982次委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農委會在2週評估「糧食平準基金」是否應予裁撤及裁撤後之影響，再提送經建會委員會議討

論。因此，農委會將於近期內邀請主計處、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評估今後收購稻穀所需之資金，改以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利弊分析及目前糧食平準基金負債計入公共負債等事宜。至於「稻穀保證價格收購制度」因涉及糧食安全之掌控，農民權益之維護及稻米生產所產生的綠色國民所得之生態功能，且不會與國際規範相衝突，農委會將繼續維持保價收購制度。

農委會表示，糧食平準基金係配合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執行，多年來以高於市價購進農民稻穀，儲存一段時間後再以低價推陳安全存糧，以達成合理穩定糧價、增加農民收益及確保糧食安全之目標，因此歷年均呈短絀現象。由於平準基金已失去平準功能，是否再以基金運作方式收購稻穀，該會將從農民權益之確保、安全存糧之推陳及財務之彈性應用等方面加以評估。未來不論收購稻穀資金是否可改列年度公務預算支應，或「糧食平準基金」是否裁撤，保價收購制度將予維持，均不會影響農民生產稻穀之權益。

